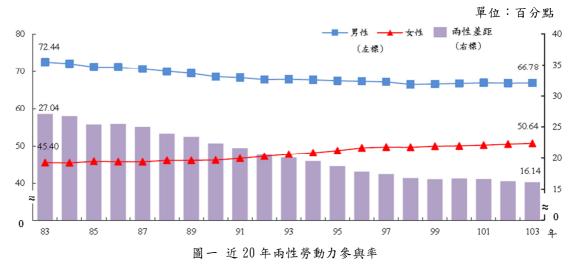
性別統計專題-新北市女性就業現況

隨著時代快速變遷,社會結構改變,以及自主意識抬頭,台灣的家庭結構,隨著社會變遷的腳步,有了重大的變化。台灣女性不論未婚或已婚,由於家庭經濟的需要,或因教育水準的提升,追求自我實現與成就自我的動機越來越強烈,進而投入就業市場就業的比例愈來愈高,早已成為一種趨勢。在台灣女性地位逐漸提升,職業婦女人數增加,但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在家庭的角色依然和過去一樣,認為教養子女的責任仍在母親身上,需考慮較多的家庭因素,因此,女性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才能同時兼顧工作及滿足家庭需求。以下探討女性就業各種比例趨勢的情況。

一、 我國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增加

根據資料指出,我國勞動力參與率¹(以下簡稱勞參率,如圖一),在103年女性平均勞參率為50.64%,男性則為66.78%;而在83年女性勞參率由45.40%上升至103年50.64%,增加5.24%,呈逐漸上升,可見女性受教育機會提升,勞動力漸受重視,惟女性仍明顯低於男性。可見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仍屬偏低,華人傳統印象中,總受到「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影響,社會長期將照顧家庭及老幼的責任歸諸於女性身上。由於家庭環境的束縛,女性常因生育等情況被迫退出職場,導致工作資歷中斷,即使生育後重返職場,薪資已受影響,甚至工作權益被剝奪。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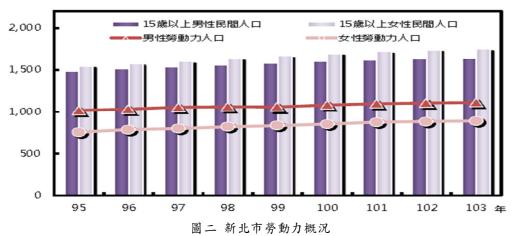
二、 新北市勞動概況

(一)勞動力

資料顯示新北市勞動力,新北市在103年女性勞動力人口89萬3千人,男性為111萬3千人;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女性為175萬1千人,男性為163萬8千人,在新北市女性勞動力人口上升幅度高於男性。

^{1.} 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百分比。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單位: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一 新北市勞動力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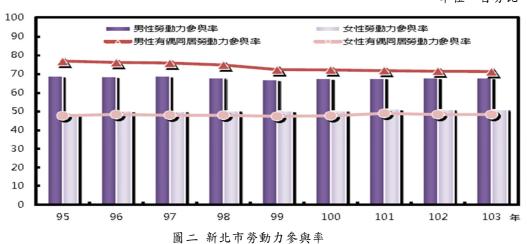
項目	15歳以上 民間人口		勞動力人口						非勞動力人口										
			合計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合計		就學		料理家務		高職 、 身心障礙		其他		女性 勞動 力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比例
單位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
民國95年平均	1,481	1,543	1,018	757	978	730	40	28	462	786	201	183	2	423	141	133	118	47	42.6
民國96年平均	1,508	1,572	1,034	789	994	758	39	30	475	783	202	181	2	418	144	138	127	46	43.3
民國97年平均	1,534	1,601	1,057	801	1,012	770	45	31	477	800	197	183	2	423	144	146	134	48	43.1
民國98年平均	1,559	1,634	1,061	822	992	781	69	42	498	811	201	179	2	422	150	158	145	52	43.7
民國99年平均	1,582	1,666	1,059	835	997	799	62	37	523	831	198	179	2	430	157	165	166	57	44.1
民國100年平均	1,602	1,694	1,083	855	1,030	822	53	32	519	840	192	177	4	431	161	171	162	61	44.1
民國101年平均	1,618	1,718	1,098	878	1,046	846	52	32	521	840	188	173	4	427	165	181	147	48	44.4
民國102年平均	1,630	1,738	1,107	886	1,057	853	50	33	523	852	181	175	4	437	174	172	147	56	44.5
民國103年平均	1,638	1,751	1,113	893	1,066	861	47	32	526	858	130	177	4	449	180	162	145	57	44.5
103較102年增減數	8	13	6	7	9	8	-3	-1	3	6	-1	2	-	12	6	- 10	-2	1	(0.1)
103較102年増減%	0.49	0.75	0.54	0.79	0.85	0.94	-6.00	- 3.03	0.57	0.70	-0.55	1.14	-	2.75	3.45	-5.81	-1.36	1.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顯示新北市在103年女性勞參率為51.0%, 男性為67.9%; 此外, 女性在15到24歲勞參率皆高於男性,但25歲以上女性的勞參率一路下修。顯示不少女性結婚、生子後,因有家庭照顧需求而退出職場。

單位: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二 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

項目	性別		年齡別									婚姻別						
			15-24歳		25-44歳		45-64歳		65歳以上		末婚		有偶同居		離婚喪偶 及分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	%	%	%		
民國95年平均	68.8	49.1	28.5	34.3	93.5	71.6	77.7	39.7	6.3	1.7	58.7	58.1	76.8	47.7	56.5	30.7		
民國96年平均	68.5	50.2	28.2	35.0	93.1	73.4	77.2	40.9	6.4	1.9	59.5	60.1	76.1	48.4	55.5	30.9		
民國97年平均	68.9	50.0	28.3	32.2	93.5	74.9	77.2	40.7	6.9	2.3	60.8	60.1	75.8	47.9	55.5	31.8		
民國98年平均	68.1	50.3	26.0	32.8	93.6	76.1	75.4	40.7	7.4	2.1	60.7	61.1	74.7	47.9	54.0	32.2		
民國99年平均	67.0	50.1	25.9	31.5	92.8	76.4	73.4	41.1	6.3	2.3	61.5	61.4	72.3	47.4	53.6	31.4		
民國100年平均	67.6	50.4	28.3	32.5	93.7	77.4	73.8	41.6	6.5	1.7	63.3	62.8	72.1	47.7	55.4	29.3		
民國101年平均	67.8	51.1	29.8	33.7	94.4	77.9	73.8	43.9	6.8	1.6	63.8	63.1	71.7	48.9	58.5	29.2		
民國102年平均	67.9	51.0	30.5	32.5	95.1	79.4	73.5	43.4	7.3	2.5	64.8	63.2	71.4	48.3	56.1	30.4		
民國103年平均	67.9	51.0	28.8	30.4	95.7	80.2	74.6	44.9	7.7	2.1	65.1	63.3	71.3	48.3	56.3	29.7		
103較102年增減數	(-)	(-)	(-1.7)	(-2.1)	(0.6)	(0.8)	(1.1)	(1.5)	(0.4)	(-0.4)	(0.3)	(0.1)	(-0.1)	(-)	(0.2)	(-0.7)		
103較102年增減%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結論

我國女性在勞動力參與率、就業率等占比偏低,在日本首相安倍推出的「女性經濟學」六大政策,有很多措施在我國已推行,欲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貧窮問題,應努力排除女性在經濟、社會上所受到的差別待遇,提供女性平權的立足點,讓女性跟男性擁有相同的權利去選擇工作並且有相同的機會找到合宜、尊嚴的工作,如此方可吸引更多女性願意投入職場及在職場上更能有平衡的立足點。

台灣經濟若想更進一步,「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是一不容忽略的指標。我國女性在面臨工作與婚育雙重責任之際,部分女性選擇照顧家庭為優先考量等傳統觀念下,選擇離開職場,如何才能讓台灣女性源源流入職場,重要的是要創造一個女性可以和男性在職場上公平競爭的環境,要達成目標,職場中兩性平權是否落實極為重要。此外,應全盤考量育嬰、育兒、老年照顧等政策,才能增加女性再度投入職場的意願。

在提升婦女再度就業措施方面,本府勞工局執行「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在103年度辦理 4 場次家庭暴力暨弱勢婦女職前準備班,協助 75 位家庭暴暨力暨弱勢婦女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結合相關局處及民間資源,積極促進家庭暴力暨弱勢婦女就業,並建構多元化聯繫管道,主動提供相關就業促進措施,爭取地區性就業機會,藉由本計畫之實施,提供本市各區在地服務,使就業服務體系末端服務工作得以深耕推動;此外,提供失業勞工創業諮詢服務與資源轉介,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能藉由創業脫離貧困,本府開辦「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方案規劃針對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 20 歲至 65 歲中低收入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除針對有意創業之民眾安排創業課程教授市場評估,財務觀念等相關議題外,亦安排創業輔導顧問提供一對一諮詢輔導服務,提供財務諮詢、創業規劃及創業諮詢事項,103年度協助 8 名婦女取得創業貸款,共計核貸新臺幣 288 萬元。

另外協助婦女就業,如二度就業婦女、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婦女、受暴婦

女、單親與低收入戶等弱勢婦女就業,除針對有意創業之民眾安排創業課程教授 市場評估,財務觀念等相關議題外,亦安排創業輔導顧問提供一對一諮詢輔導服 務,提供財務諮詢、創業規劃及創業諮詢事項,在103年度提供204名婦女創業 諮詢輔導,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本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臺設置有就業個管員, 提供弱勢婦女專責服務,透過深度晤談方式,邀請相關領域之諮商師或專家學者, 提供求職者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情緒支持等,以促進求職者順利進入職場。